

南京大学1996年硕士入学考试综合课(民法、民诉、国际私法)
试题考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4/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73_564503.htm 一、名词解释 形成权 延缓期限 添附 发现 诉讼代表人 公示催告程序 再审 司法协助 冲突规范 系数公式 二、简答 1. 合伙人对个人合伙的财产享有那些权利。gt.对合伙人无限责任是如何规定的。你对这一规定的含义如何理解 2.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有哪些区别 3. 简述移送管辖与管辖权的区别 4. 简述普通程序的概念以及开庭审理诸阶段的任务 5. 根据我国法律，试述涉外民事诉讼中国家主权原则的体现 6. 简述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含义及其确定标准 7. 何谓物之所在地法，其适用范围怎样 8. 某外国航运公司，因疏忽而装运危险品上船，结果驶离该国后发生损害于中国境内，如因损害赔偿在中国法院诉讼，问本案应适用何国法律解决，为什么。 三、论述题 请详细论述企业法人变更的内容，以及由这一变更所引起的对原法人权利义务的享有和承担情况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